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程序及范围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备注
1	陈伟	2021.05.24~2021.05.28	100	100	2021 年 9 月 1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	杨连仙	2021.04.12~2021.07.27	35500	39300	激励对象
3	酆大钟	2021.07.12~2021.07.26	700	0	激励对象
4	米国海	2021.04.20~2021.06.17	2000	2000	激励对象
5	李学勇	2021.05.07~2021.08.19	1400	1400	激励对象
6	张长春	2021.07.20~2021.08.05	400	400	激励对象
7	耿志鹏	2021.04.07~2021.05.28	1800	1800	激励对象
8	宁志模	2021.08.12~2021.09.01	1100	1100	激励对象
9	张德阔	2021.05.12~2021.09.27	800	600	激励对象
10	马明	2021.08.23~2021.08.24	100	100	激励对象
11	姜伟	2021.04.12~2021.04.12	0	200	激励对象
12	张佳丽	2021.04.12~2021.09.27	4600	2600	激励对象
13	张燕红	2021.04.23~2021.09.17	2700	2700	激励对象
14	王慧	2021.07.22~2021.09.27	800	800	激励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备注
15	王春生	2021.05.10~2021.05.14	200	200	激励对象
16	秦文芳	2021.06.18~2021.06.22	100	100	激励对象
17	沈双萍	2021.04.20~2021.04.20	0	100	激励对象
18	张冠成	2021.04.20~2021.04.20	0	100	内幕知情人
19	赵策	2021.04.21~2021.07.15	100	300	激励对象
20	薛方凯	2021.03.30~2021.04.27	200	800	激励对象
21	李喜明	2021.07.26~2021.08.30	100	100	激励对象
22	邢荣康	2021.03.30~2021.04.12	100	100	激励对象
23	田甜	2021.04.06~2021.04.06	0	100	激励对象
24	宗群	2021.05.10~2021.08.24	700	500	内幕知情人
25	孙健	2021.04.13~2021.04.13	100	0	激励对象
26	孙莉敏	2021.06.16~2021.06.24	1600	1600	激励对象
27	吴敏	2021.06.29~2021.08.30	3400	3400	激励对象
28	顾志浩	2021.03.30~2021.09.24	7500	7900	激励对象
29	索普善	2021.04.28~2021.06.09	700	700	激励对象
30	徐淑芳	2021.07.14~2021.07.14	100	0	激励对象
31	任光振	2021.08.19~2021.08.19	0	300	激励对象
32	郭鸣	2021.06.23~2021.06.30	200	0	激励对象
33	范建川	2021.05.26~2021.07.05	1400	1400	激励对象
34	李明	2021.08.02~2021.08.31	800	500	激励对象
35	韩后良	2021.07.27~2021.07.27	100	0	激励对象
36	唐烨	2021.07.22~2021.07.22	100	0	激励对象
37	梁玉洁	2021.06.24~2021.09.27	400	300	激励对象
38	李荆州	2021.03.29~2021.09.27	200	300	激励对象
39	赵志民	2021.08.09~2021.08.24	100	100	激励对象

序号	股东名称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备注
40	康志军	2021.04.29~2021.07.20	300	100	激励对象
41	李超续	2021.05.07~2021.06.02	300	300	激励对象
42	宋福亮	2021.04.20~2021.08.20	3200	400	激励对象
43	高宇	2021.08.05~2021.09.23	300	300	激励对象
44	刘贺	2021.08.02~2021.08.25	500	500	激励对象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并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上表所列示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其本人知悉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后，未向任何人员透露且未有任何人员向其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未受知悉公司可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